

柳州市柳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

柳南乡村指办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柳南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 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机关各部委办局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柳南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州市柳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5月14日



柳南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稳定就业 劳务补助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》（桂农厅发〔2022〕41号）、《柳南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柳南财发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确保全年脱贫劳动力、监测户劳动力就业人数相比上年只增不减，更好地促进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目标标准，优化政策供给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持续巩固就业扶持力度，为脱贫户、监测户实现稳岗稳收，实现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促进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就近就业，增加工资性收入。

三、补贴范围

在柳南区范围内就业帮扶车间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（含）的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柳南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在就业帮扶车间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，按照实际工作月数，给予每人每月200元劳务补助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所需资金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列支。

六、补助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。由帮扶人指导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对象)填报《柳南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稳定就业劳务补助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将劳动合同或务工证明及由帮扶人签字的工资凭证(工资单或工资银行进账流水,原件由帮扶人审核确认,交复印件)交镇(街道)就业社保中心(公共就业服务保障事务所)初审登记。

(二) 审核。镇(街道)公共就业服务保障事务所(中心)初审汇总后报区人社局,区人社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审评议。

(三) 公示。结果在镇、村委、自然屯公示栏公示,公示期为10天。

(四) 发放。审核合格、公示无异议后由区人社局进行造册,向乡村振兴局申请经费下拨到镇(街道),由镇(街道)发放到申请人一卡(折)通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镇(街道)、各有关单位、各帮扶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安排专人负责,不得延误,不得弄虚作假,坚决杜绝骗取、套取转移专项资金现象。审核结果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要求进行公示公告,发生群众举报、投诉补贴对象资格不符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的,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(二) 本方案执行期限为2022年全年度,执行期间,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,遵照国家政策执行。

(三) 2022年6月底前完成2022年1-5月申报工作,2022年9月底前完成2022年6-9月申报工作,2023年1月底前完成2022年10-12月申报工作。

附件:柳南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稳定就业劳务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柳南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稳定就业劳务补助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
| 申请人姓名 | | 性别 | | 户籍地址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务工单位名称 | | | | | |
| 2022年在务工单位 务工时间 | | | | | |
| 申请劳务补助月份 | 2022年____月至____月 | | | | |
| 申请补助金额(元)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账号 | | | | | |
| 开户行名称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符合补助申请条件, 申请补助_____元, 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。 申请人签字: _____ (签名按手印) _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| |
| 帮扶人意见 | 该脱贫户(监测户)申请属实, 提供的材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, 建议补助计_____元。 帮扶责任人: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| |
| 镇公共就业 服务保障事务所 (就业社保中心) 审核意见 | 审核结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条件(原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补贴对象范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材料不真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材料不完整) 经核准, 补助金额: _____元 经办人: _____ 审核人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| | | | |
| 柳南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经办人: (签章)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| |
| 柳南区乡村振兴局 审批意见 | 根据柳南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方案, 以及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结果, 同意给予补助资金_____元。 经办人: (签章)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| |